

附件 1 黏貼處

<p>負責人/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負責人/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 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 影本 (請浮貼)</p>
--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政黨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全稱，開立如「○○○○○（政黨名稱全稱）政治獻金專戶」格式之帳戶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 - 1.內政部核發之政黨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2.負責人/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3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乙份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- 五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加蓋政黨圖記及負責人/代表人簽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/代表人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六、依政治獻金法第10第1項規定，政黨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

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：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專戶廢止日前1日止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